

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營養午餐專戶收支結算表

2022.07.25修正

月份	收入部分				支出部分						本月結存
	上月結存	教職員工生 午餐費收入	其他收入 利息	合計	教職員工生 午餐費支出	教職員工生 午餐退費	維護設備費	其他支出	備註	合計	
111/02	764,627	1,554		766,181		2,394			志城老師代導退費/林大哥病假退費	2,394	763,787
111/03	763,787	20,790		784,577	22,529		4,500		空氣門馬達汰舊換新	27,029	757,548
111/04	757,548	173,592		931,140	46,212	2,159		2,000	HACCP稽核諮詢費/技藝競賽及全中運退費	50,371	880,769
111/05	880,769			880,769	40,081			160	檢體送驗運費	40,241	840,528
111/06	840,528	518	206	841,252	36,971	29,341	1,680	3,120	檢體送驗費/會考包子/溫度計暨溫濕度計校正/電子磅秤校正	71,112	770,140
111/07	770,140	1,073		771,213	22,909					22,909	748,304
小計		197,527	206		168,702	33,894	6,180	5,280			
上學期結存	764,627				本學期結存			748,304			
備註											

註1. 收入及支出明細項目請各校依實際供餐型態情況填寫。

註2. 欄位請自行增加或刪減。

註3. 此表供各校參酌使用，可合併原有表單。

註4.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，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。

註1. 收入及支出明細項目請各校依實際供餐型態情況填寫。

註2. 欄位請自行增加或刪減。

註3. 此表供各校參酌使用，可合併原有表單。

註4.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，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。

製表

處室主管

主計人員

校長

營養師張淑玲

營養師代楊照培

會計室楊仙

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校長賴勝豐